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916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抗告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及因教師法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字第42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49條之1、第49條之3、第73條、第98條之3、第104條、第278條、第283條、第29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等規定；（二）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再字第42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49條之3、第298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49條之1、第73條、第98條之3、第104條、第278條、第28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、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7款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已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，聲請人遲至115年4月18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

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(二)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，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，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佳微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